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53號

原告 張倖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軍毅、桑佩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然本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屏救字第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上開裁判費於訴訟終結前暫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洪甄廷